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許福利

訴訟代理人　蔡晴羽　律師

　　林煜騰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　律師

　　吳篤維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繼茂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代表人原為張緒中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許福利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復為同法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緣原告（即申請人）與參加人（即相對人）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原告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，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作成109年勞裁字第16號裁決決定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迄今未函請申請人推

薦3名所屬分公司同仁擔任109年相對人南區分公司考核委員會委員參與考核委員會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確認相對人未通知申請人理事長列席109年8月18日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109年第4次考核委員會會議之行為，構成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、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三、申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。」原告對於第3項部分之裁決決定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一、撤銷原裁決主文第三項部分。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被告應作成認定（一）確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拒絕承認與原告間於103年12月3日簽署團體協約第1條約定：「本協約適用範圍為甲方所屬南區分公司、乙方及乙方會員。前項乙方會員係指甲方之從業人員」之適用範圍包括轄下各營運處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；（二）確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雙方108年4月17日團體協約修約第9次協商會議決議：「就目前團協如何保障南企工會會員在人評、考核會權益，請資方研擬可行方案。」之行為，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、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判斷。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